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8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莊于儀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，本件聲請狀所附之債權讓與證明書載明「附表所示之債務人之相關債權本金暨相關利息、違約金、墊付費用等」，顯有複利請求請求遲延利息之虞，故請釋明向債務人請求本金新臺幣590,565元之依據，並應提出本金計算式或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提出於本案利息起算日（民國110年6月22日）之基本放款利率表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